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101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1-112年學科術語
客家語編譯工作」教案實作研習工作坊，請各校鼓勵所屬
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1240528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成果及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，
營造校園中母語學習環境，特辦理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
作「教案實作研習工作坊」活動，俾利學科術語編譯成果
能實際運用於跨領域教學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工作坊將於111年12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、112年1月
1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以實體課程進行。活動採網路報
名，報名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zTE3gUZFN9GLLiQZ8>。活
動網站[http://hakkadepartment.ncu.edu.tw/web/news
/news_in.jsp?np_id=NP1667977636314](http://hakkadepartment.ncu.edu.tw/web/news/news_in.jsp?np_id=NP1667977636314)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李小姐，電

民權國中 11111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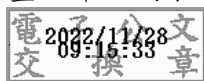


OOAA1116008455

話：03-4227151轉25891，信箱：109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8455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1-112年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作」教案實作研習工作坊，請各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1/28 11:28:19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1/28 11:45:02

公告週知。

